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2號

原告 鄒寶儀

訴訟代理人 吳榮昌律師

被告 洪篤吾

洪篤懷

兼 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洪篤如

被告 洪篤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所繳裁判費不足。查原告訴請通行寬度6米之範圍，經地政機關測量後，其通行面積合計329.21平方公尺，經依原告所述，按起訴時之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00元為核算，則原告訴請通行鄰地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45萬6705元。再以，原告未查報其在通行範圍內安設管線所增加之價額，因管線安設權與鄰地通行權均係利用鄰地而增加自己土地之利益，而在鄰地地面下安設管線與在地面上通行之位置又大致相近，故亦核定管線安設權之訴訟標的價額345萬6705元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91萬34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9508元，扣除原告前繳5萬8420元，原告應再補繳1萬10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鴻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
01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王珉婕